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各機關節餘薪津移充員工福利辦法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2860

號

次

本

編次	0	9	8	7	6	5	4	3	2	1	事由
由											年月日
文號											附件號
附件數目											附件
附註											附註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編次

事

由

年月日

文號

附件號

附件數目

附

註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311131

311611

311181

311026

28385

28260

印

令

人事室
汪海山

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七先		連號 字第 28260 號		新令 外 用 定 案 施 辦 法 要 仰 遵 以 由 節 條 義 傳 且 生 民 費 後 充 員 工 福	
稿擬稿		文別		送送	
邵月		譯福		機關	
年		類別		件附	
去		月		時	
建會		日		封登	
字第		月		時	
28260		日		校對	
號		月		時	
		日		繕寫	
		月		時	
		日		判行	
		月		時	
		日		送核	
		月		時	
		日		擬稿	
		月		時	
		日		交辦	

通

訓令

令

水利工程處 電機修理室
農務改進所 第一區主任
第一區主任 第二區主任
市會 官廳所
田畝神農祭 森林事務所

彙報

省政府本年七月廿日 石村四字第 30648 號訓令 田畝

行政院 禁會王字第 2542 號 訓令 田畝

陽康通里村 禁會王字第 2542 號 訓令 田畝

仰通里

此令 財務處 宣統元年

縣長 譚

有

會計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廿三日

事 由 辦 批 示

奉行政院令查各機關學校節餘款項及生活補助

由費務充員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通行遵照。

件 附

湖北省政府訓令

廿六年七月三日省府四字

306118 號

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某會及字第25942

號訓令開查本院第三次會議通過

之五月份調整公教人員及武職官兵生活補助費案呈奉

之五月份調整公教人員及武職官兵生活補助費案呈奉

廳建字第28260號

國民政府核定通飭遵照辦理在案查原案由規定由抗
學校如能籌備人員以此部省之俸薪及生活補助費移充
員工福利費用准予報銷一項僅屬一般原則關於解釋及實
施方面未有具體規定茲為統一辦理及使各抗團有以遵循
起見爰擬具各抗團學校部俸薪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
工福利利用途實施辦法提出廿六年一月八日本院第十次院會
決議通過陳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并分別函令實施外合行抄
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其因抄發實施辦法一份
奉此查此案業經奉行政院核責丙字第一九九號訓令核定本商
公教人員待遇自廿六年一月份起調整支給標準并規定各抗
團學校如能籌備人員以此部省之俸薪及生活補助費移充

員入福利費用准予報銷之因經本行原令及標準表於本年
六月六日以前以財四第915²號函令分行在卷茲奉為因陳分行
呈請國外金行辦理換項實施辦法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附抄發實施辦法一份

主席萬耀煌

監印高元勳

校對萬慕唐

各校開學後薪俸及生活補助費撥充員工福利利用途實施辦法

一、各校開學後就核定編制緊縮員額以支薪俸及生活補助費撥充員工福利利用途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員工福利用金以下列各項為範圍

(一) 員工消費合作社基金

(二) 員工眷屬宿舍租賃費或津貼

(三) 員工膳食制服医药喪葬生育子弟教育及補助費

(四) 員工補習教育學術研究及體育娛樂圖書等設備費

(五) 獎金

三、各校開學後核定編制員額與實有員額之差數為節餘員

額惟下列各種情形不必視為節餘員額

(一) 各校開學時充養科員額之缺額

(二) 各校或各校在暑假期間中者

(三) 其他因特殊情形保留之員額

前項節餘員額之俸薪及生活補助費撥充員工福利

利用途不必超過原核定預算員額百分之二十

四、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節餘員額按原核定預算員

額之平均俸額以當地基本數及加倍數標準併計之

五、抗戰學校因業務繁重無法醫藥或醫藥縮員額或少者其

俸薪及生活補助費預給數與實支數之差額以視為節餘

俸薪及生活補助費並發充員工福利之用但仍須依照第

四條之規定辦理

六、各機關學校依照第一、二、三、四、五各條規定核計之節餘員額及

不能動支之福利費並按月列表報告其上級主管機關第

二級機關呈報第三級機關第三級以下機關由三級機關

彙報第二級機關分別核轉主管機關會計部及財政部備查

七、各機關學校動支員工福利費及繳法會計處理程序由主

管長官主辦會計人員及人員主管人員共同負責其沒有

就地會計或駐地會計人員者應先送經審核再行動支作

為臨時費支撥不得銷

八、本辦法所指各機關學校均以年度預算所列生活補助費

者為限其人員待遇應依照國家人事管理辦法辦理

九、本辦法自三十八年度起施行